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(原潮师校区)改造提升项目(一期)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 联系人: 谢锋 电话号码: 13828367893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(原潮师校区)改造提升项目(一期)-概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对应造价资格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(原潮师校区)改造提升项目(一期), 项目总投资约 2463.98 万元,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西荣路 52 号原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师范分院。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: 项目主要对校区内的五幢宿舍楼、艺体楼、两幢教学楼、食堂、礼堂等进行综合改造, 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, 配套增设教学楼卫生间、篮球场改造、安装金属栏杆围墙、高考体育专用地改造、新增安检房、敷设电缆等其他工程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 现需选取第三方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概算审核

		服务，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等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(0-20%)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）规定收费标准。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





		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,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,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,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